

#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## 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724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优鼎嘉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王振喜/15810694864
进/出口需求方	阚婷婷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坦桑尼亚</u>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2</u> 件     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2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 <u>2</u> 页）  (盖章)  2023 年 09 月 05 日